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3)3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靖边采油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我局于2023年9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小河联合站未如实提供注水情况,注水泵房流量计数据与注水台账数据不一致。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9月24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勘察图》(2023年9月24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9月24日由执法人员王聪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9月25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 营业执照(2023年9月24日由靖边采油厂渠浩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榆靖环罚告字(2023)35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